**沪江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沪江〔2017〕6号

**沪江国际教育学院关于学生海外学习项目的管理办法**

 沪江国际教育学院致力于教育国际化，充分利用国际教育合作资源，与国际高校伙伴合作，开发适合我校学生的，旨在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并培养国际合作背景下的创新创业能力的海外学习项目。

1. **项目组织阶段**
2. 项目开发及组织的合作对象为我校国际合作高校，杜绝与中介机构的合作；
3. 项目申报须根据学校非学历办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程序；
4. 项目的合作内容及经费使用，必须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批准；
5.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坚持透明公开，不虚报瞒报。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廉洁自律。
6. **项目运行阶段**
7. 选拔带队老师的原则：政治可靠；熟悉国际交流准则；外语熟练。带队老师后备人选须接收相关培训
8. 学生报名后，对参加项目的学生进行行前教育。对访问国风土人情、国际动态及合作大学情况做专题讲座。重点培训外事纪律和外事礼仪，强化爱国主义教育。
9. 团队在外期间，带队老师必须每日一报，重点关注学生思想动态，避免违纪现象，防止突发事件。
10. 发生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报学院，配合国外合作院校，积极处理。学院同时做好国内配合工作，协调国际交流处，联络家长，做好安抚工作。
11. **项目总结阶段**
12. 全团回国当日，带队老师须确认学生后续去向，记录备案。
13. 规定时限内完成团队经费报销
14. 规定时限内完成非学历办班总结阶段材料
15. 规定时限内完成学生学分认定材料
16. 带队老师在全院教师大会上汇报出访工作。